

证券代码：000937

证券简称：冀中能源

公告编号：2026 临-006

##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接到公司股东冀中能源张家口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矿集团”）的通知，获悉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集团”）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通知，张矿集团与冀中能源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张矿集团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所持公司5,500,000股股份转让给冀中能源集团，占公司总股本的0.156%，每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9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 临-064））。

### 二、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情况

2026年4月22日，公司收到张矿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6年4月21日。

本次协议转让情况与前期披露的《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前期公告披露后未签订补充协议或者作出其他安排。受让方已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完成了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涉及的价款支付。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交易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转让前		本次转让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冀中能源集团	1,191,341,498	33.72%	1,196,841,498	33.87%
张矿集团	20,000,000	0.57%	14,500,000	0.41%

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及规范运作产生影响。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转让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进行的内部转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